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6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傳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伍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劉傳熙(即劉宗霖)分別於(1)民國95年1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50,000元整為限。按年息18.25%固定計算之利息，每月結算乙次，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(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%)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

金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；(2)民國93年11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(三)查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224,560元整，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。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50,000元	95年2月27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	無	無
002	174,560元	95年6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	95年7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